

通過視像會議設施作證

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嚴重疫情，使用視像會議設施（「VCF」）取代面對面會議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法庭也曾使用 VCF 審理聆訊，甚至處理審訊。本解說摘要簡要地討論香港原訟法庭的三項判決，以下判決表明了法庭在決定是否准許證人以 VCF 出庭作證背後的理據。

曾煥明訴黎嘉廉 [2020] HKCFI 891

第一個判決是由陳健強法官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申請使用 VCF 的三名證人分別居住在臺灣、澳門和深圳。



前兩名證人的申請被駁回，因為他們的申請的唯一原因是他們不願意工作受到干擾，因此不願意被隔離。此外，第三名居住在內地的證人受出入境限制而無法獲得前往香港的簽證，申請因而獲批准。法庭也承認各方安排觀察員是可行的做法。

台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 QFI Limited [2020] HKCFI 938

第二個判決是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廖文健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一名居住於上海的證人作出的。該案的審訊定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開始。

法庭批准該申請，並指出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是一個前所未有的事件，於航空飛行的傳播風險是現今理智的人的合理憂慮。法庭應對此有意識並作出安排，盡可能確保每位參與審訊的人的安全。法庭也認為，當證人通過 VCF 作證時，另一方有權安排中國大陸律師作為觀察員，確保一切正常。另一方面，法庭給予對方證人同樣的特權，對方證人如果願意，可以通過 VCF 作證。這被認為是不尋常的安排，主審法官、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林定國 (Paul Lam SC) 曾對這項不尋常的安排表示關注。在審訊中，暫委法官林定國曾表示，他有意修改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廖文健作出有關反對方的證人以 VCF 提供證據的法庭指示。

Au Yeung Pui Chun 訴 Cheng Wing Sang [2020] HKCFI 1940

第三個判決由林雲浩法官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有關兩名居住在瑞士分別 68 歲和 56 歲的證人的訴訟。審訊定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開始。

法庭指出，香港和瑞士的情況及感染率似乎都無法預測。儘管如此，法庭並沒有忽視法庭程序的嚴肅性是有助達至司法公正的一個重要條件。

摘要

根據上述法庭作出的裁決，以下是法庭將在 VCF 申請中考慮的內容的摘要：-



1. VCF 只是個例外

上述裁決一再指出，法庭的嚴肅性是促進司法公正的一個重要條件。使用 VCF 將剝奪法庭在莊嚴氣氛下觀察證人當面作證的機會。此外，由於音訊或視訊的品質，證人作供期間很有可能被中斷，於盤問證人時會有所偏頗。使用 VCF 作證不是一般做法，只有在法庭考慮到所有情況後，確保能達到對雙方都公正的結果，才允許證人使用 VCF 作供。

2. 傳播風險

法庭承認確實有理由擔心傳播風險。特別是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被要求乘搭長途航班，的確會出現傳播風險的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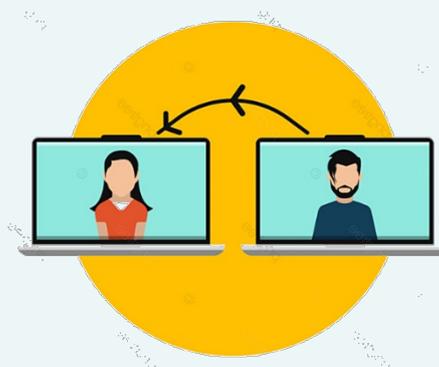
3. 不便及工作需要

在曾煥明案中，有證人因業務上的不便而不願意履行出席審訊的義務，法庭並不認為這是充分的理由。審訊日期早已定下，證人理應安排好私人或工作事務，以確保能參加審

訊。把個人的商業利益放在首位並不能作為支持申請的充分理由。正如台新案的法庭判決所述，證人因來港作證而可能面對的不便，並不構成令人信服該證人需要使用 VCF 作證的理由。

4. 延遲申請

最後一刻才作出申請意味著雙方幾乎沒有時間磋商適合證人作證的「中立」地點。此外，另一方當事人幾乎不可能安排其律師代表作為觀察員觀察證人作證。



5. 技術和物流安排指示

在台新案中，法庭作出了詳細安排，確保司法公正。儘管使用 VCF 令盤問證人更加困難，但最後也進行了有效的盤問。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證人作證的「中立」地點（即與證人、當事人或當事人的法律代表沒有關係的地點）聘請代理人作為觀察員。歐陽案的裁決也列明，期望雙方會對所有技術安排進行嚴格測試，以確保視聽通訊的品質及可靠性。

6. 同等待遇

在台新案中，處理以視像會議設備作供的申請時，反對申請的一方提出的理由之一是倘若法庭容許一方當事人在法庭上作證，而另一方可以視像會議設備作供，當事人之間便會造成不對等的待遇 (imbalance treatment)。於解決這個問題時，暫委法官廖文健容許能夠在香港作供的證人與上海的證人一樣以視像會議設備於庭外作供。此舉的唯一目的是確保審訊時雙方證人的待遇平等。

處理台新案審訊的主審法官、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林定國對於容許香港的證人於庭外以視像會議設備作供的裁決是否正確有所保留。林官認為僅僅只有當要求證人出庭作供是不

合理的時候，才能允許證人通過 VCF 作供。林官還認為，任何因證人於庭外作供而引致至的「不對等」的情況，都是專業的法官於評定證人可信性時應該能夠考慮的問題。

如有進一步諮詢，請聯絡本律師行楊元建律師(電話：(852) 2854 3070 或電郵：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解說並非也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0年12月8日

版權所有。余陳楊律師行

